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孟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pas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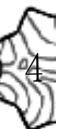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\_1121362128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2128\_doc3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2128\_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  
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12年  
6月30日施行期間屆滿，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  
3條第1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，且其防疫補償  
請求權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，  
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，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  
防疫補償之權利，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74條之1，將該  
時效期間予以延長至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2年期間之末日  
(即114年6月30日)為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總統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本修正  
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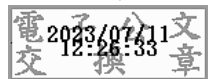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處 112/07/11



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